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務人員任免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概況--官等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。
- 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。
- *聯絡電話：03-9251000 轉 2160。
- *傳真：03-9251084。
- *電子信箱：jun0311@mail.e-land.gov.tw。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personnel.e-land.gov.tw/>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政府各級機關、縣立學校之公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公教人員：包括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正式職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 - (二) 官等別：係以現支官等及職等為準，區分民選首長、政務人員(比照簡任)、簡薦委任(派)人員、警察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 - (三) 校長及教師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正式教師(含兼行政教師)。
 - (四) 機關類別：區分為縣(市)議會、縣(市)政府、稅務局(或稅捐稽徵處)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及所屬、縣市立醫院、鄉鎮市區衛生所、環境保護局、地政事務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其他縣市屬機關、鄉鎮市民代表會、鄉鎮市區公所、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、事業機構、高中(職)(含完全中學)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(含幼兒園)。
- *統計單位：人
- *統計分類：
 - (一) 縱項目按民選首長、政務人員(比照簡任)、簡薦委任(派)人員、警察人員、醫事人

員、校長及教師分。

1.簡薦委任(派)人員：按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分。

2.警察人員：按警監、警正、警佐分。

3.醫事人員：按師(一)級、師(二)級、師(三)級、士(生)級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按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6個月又4日。

*資料變革: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次年5月底前編報並於6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力資料庫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為確保資料品質,運用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程式進行檢誤,對於異常資料再請各單位補正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